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全称）：榆林宁维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芹北一路等 15 条新建道路绿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芹北一路等 15 条新建道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芹北一路等 15 条新建道路

工程内容：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养护期 2 年），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为计划工期，项目具备开工条件的，按约定日期执行；暂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实际具备开工条件并可进场施工之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61/T1049-2016 及相关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元肆角柒分（¥3888220.47），其中暂列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决算方式：决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调整；若现场情况确需变更或签证时经业主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签证，变更签证工程决算方式同合同预算，最终决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六、工程款付款方式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栽植完成后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30%，第二年初验合格后再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20%，下余的工程款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七、工程验收

1、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八、安全

乙方应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公司王能娃同志列为芹北一路等15条新建道路绿化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工程的安全事项，若出现安全问题均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施工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3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现场施工代表： [Signature]

方妮

2026年3月23日

乙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现场施工代表： [Signature]

2026年3月23日

成交通知书

榆林宁维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 2026 年 3 月 9 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采购的项目名称：芹北一路等 15 条新建道路绿化工程，项目编号：JT RZB-2026-007，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叁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元肆角柒分

小写：¥3888220.47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昃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3 月 11 日